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货物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标准货物招标文件（2025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货物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货物电子招标项目。

二、《货物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货物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货物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货物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货物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货物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内容必须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供货要求”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八、《货物招标文件》为2025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

使用单位或个人对《货物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工程货物招标时，不得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将专业施工资质和建造师资格作为资格条件或者打分因素。若必须设置专业施工资质和建造师资格作为资格条件或者打分因素，则该标段按施工类标段进行招标。

三、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其具体评审因素和标准为：

（一）投标报价（ ≥ 40 分）

招标人可以在以下三种方法中选择一种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值在招标文件中明确，K值取值范围为95%-100%。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1%，扣减一定的分值（不低于0.3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二）技术响应（ ≤ 3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进行评分，可以参照以下内容设置评审要点：

1. 技术标准响应；

2.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

3. 配置的合理性；
4. 样品品质；
5. 货物的运营维护成本。

招标人应当对各评审要点的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规定。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三）商务响应（≤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进行评分，以下内容可以设置评审要点：

1. 付款方式；
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招标人应当对各评审要点的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规定。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四）售后服务（≤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进行评分，以下内容可以设置评审要点：

1. 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
2. 售后服务内容；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
4. 质保内容；
5. 对使用方人员的培训计划。

招标人应当对各评审要点的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规定。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五）安装及调试方案（≤10分）

招标人应当根据货物要求，详细设置评审要点及相应评分标准。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六）投标人业绩（≤5分）

对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业绩进行加分，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承担过单个类似及以上业绩的分值。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部分指标，在招标文件中对类似业绩以及有效期加以明确。

四、国有资金的大型货物招标，技术复杂或者技术要求高的，可以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一次性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两部分，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一阶段：技术标开标评标。技术标评审采取合格制或者评分制。采取合格制的，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采取评分制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具体数量。

第二阶段：商务标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一阶段技术标采用合格制评审的，在第二阶段仅根据商务标的评审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一阶段对技术标进行评分的，技术标评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五、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有效投标文件中，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

常州经开区表面处理循环产业园项目（二期）
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分包工程货物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3204051839000074

标段编号：A320405183900007400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常州经开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发
包人）、江苏武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一标段承包人）、江苏天启建设有
限公司（二标段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年2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0
1. 招标条件	1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4. 资格审查办法	12
5. 评标办法	12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12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8. 其他要求	13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13
10. 联系方式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1. 总则	22
1.1 项目概况	2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2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2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1.5 费用承担	23
1.6 保密	23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4
1.9 踏勘现场	24
1.10 投标预备会	24
1.11 分包	24
1.12 响应和偏差	24
1.13 知识产权	25
2. 招标文件	25
2.1 招标文件组成	2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6
2.4 最高投标限价	26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6
3. 投标文件	2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6
3.2 投标报价	27
3.3 投标有效期	27
3.4 投标保证金	28
3.5 资格审查资料	28
3.6 备选投标方案	2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9
4. 投标	29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2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0
5. 开标	3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0
5.2 开标程序	30
5.3 开标异议	30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31
7. 评标	31
7.1 评标委员会	31
7.2 评标原则	31
7.3 评标	31
7.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32
7.5.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2
7.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2
8. 合同授予	32
8.1 定标方式	32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32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32
8.4 签订合同	33
9. 纪律和监督	33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
9.5 投诉	33
10. 解释权	34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1. 评标方法	40
2. 评审标准	40
2.1 初步评审标准	4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0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41
4. 评标程序	41
4.1 初步评审	41
4.2 详细评审	42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2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2
4.5 提交评标报告	43
5. 无效标条款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设备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45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6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1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71
第五章 供货要求	8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0
封面	101
1. 投标函	103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4
3. 授权委托书	105
4. 共同投标协议	106
5. 投标报价汇总表	107
6.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123
7.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124
8. 制造商资格声明	125
9. 投标人基本情况	127
10. 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129
11.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130
12.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1
13. 安装资质证书	132
14.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133
15. 技术参数响应表	134
16. 技术规格书	135
17.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136
18.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137
19.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138
20. 投标货物技术支持资料	139
21. 售后服务	140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1
23. 其他资料	1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常州经开区表面处理循环产业园项目（二期）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分包工程货物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常州经开区表面处理循环产业园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经审备〔2024〕16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常州经开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常州经开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发包人）、江苏武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一标段承包人）、江苏天启建设有限公司（二标段承包人），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国有资金，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常州经开区表面处理循环产业园项目（二期）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分包工程（货物）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 工程地点：前杨东路以东，戚横路以南，前杨北路以北。

2.1.2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本项目包含电梯 30 台。

2.1.3 本标段合同估算价：约 660 万元

2.1.4 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1.5 工期：投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时间分批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电梯的供货、安装、调试，并确保通过验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每批电梯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时间不长于 60 天。

2.1.6 招标范围：设备采购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并安装调试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加工、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局部土建改造、安装、设备调试、监督检验、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质保期内电梯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2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2.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满足 3.8 项要求的资质，/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4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不低于/%）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分包意向协议书中明确。

3.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或分包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

（1）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

（2）近三年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电梯供货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A. 投标申请人（为载货电梯生产商）的资格要求：

①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所投品牌的载货电梯及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生产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B. 投标申请人（为载货电梯销售代理）的资格要求：

①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含有电梯安装（含修理））；

③所投品牌的载货电梯生产商授予代理商对本次项目投标的《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④所投品牌的载货电梯及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生产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注：旧许可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仍予以认可。

3.9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详见附件）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时/分至2026年3月9日9时3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3月9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其他要求

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0519-85588123。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常州经开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发包人）、江苏武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一标段承包人）、江苏天启建设有限公司（二标段承包人）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前杨村委前杨工业区 77 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85-2 号

联系人：许维霞

联系人：蒋柯

电话：0519-88586989

电话：0519-86908235-8303

传真：/

项目负责人：陈倩

邮编：213000

传真：/

电子邮箱：418668272@qq.com

邮编：213000

电子邮箱：jsc.jxzb@163.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0519-89863693

10.3 异议渠道

招标人异议联系电话：0519-88586989 异议联系地址：前杨村委前杨工业区 77 号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电话：0519-86908235-8303 异议联系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85-2 号 异议邮箱：jsc.jxzb@163.com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常州经开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发包人）、江苏武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一标段承包人）、江苏天启建设有限公司（二标段承包人） 地址：前杨村委前杨工业区 77 号 联系人：许维霞 电话：0519-88586989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85-2 号 联系人：蒋柯 电话：0519-86908235-8303 电子邮箱：jscjxzb@163.com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常州经开区表面处理循环产业园项目 标段名称：常州经开区表面处理循环产业园项目（二期）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分包工程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设备采购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并安装调试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加工、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局部土建改造、安装、设备调试、监督检验、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质保期内电梯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u>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时间分批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电梯的供货、安装、调试，并确保通过验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每批电梯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时间不长于 60 天。
1.3.3	交货地点	前杨东路以东，戚横路以南，前杨北路以北

1.3.4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材料：质量标准	技术性能指标详见“第五章 供货要求” 质量标准为合格；自电梯验收合格并取得准用证（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之日起，整个电梯系统的全包免费维修质保期至少 2 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联系人：/ 电话：/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2.4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允许正偏差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2月27日17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3月5日/时/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660万元，如投标单位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则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应包括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电梯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保险、报检、仓储、电梯设备的现场保管、图纸审核、现场查勘、预埋、预留、墙体开孔、安装(含现场吊装费、安装电梯所涉及的所有钢结构、井道脚手架费、井道洞口的围挡费以及必要的井道改造、井道施工照明、水电费、自甲方电梯配电柜至电梯控制柜的电缆等费用)、机房的三面围护及相应施工警示标志等、装潢(详甲方及电梯技术要求)、五方通话、井道照明插座、调试、验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二次运输、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施工配合(吊顶开孔、配合其它分包单位在电梯安装部位的施工)、售后服务、移交、清场、资料移交、管理、政府部门发放的许可证费用(含首次检测费用)、满足工程现场进度需要,电梯材料现场会多次短驳所产生的费用、电梯轿厢的成品防护及投标人认为必须的其它费用,特种设备检测费、质保期保修等过程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具体配置参数及要求详甲方及电梯技术要求。无偿提供给精装修分包单位及轿厢内装修施工单位使用。配合精装修分包单位完成电梯厅配置的外呼及厅外显示从毛坯面到装饰面的移位、调试工作含在报价内。配合电梯装潢公司完成拆装、移位、调试、验收等工作包干费乙方应综合考虑,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井道及顶棚开孔及吊钩,中标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涉及改造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费用已含在总价内。井道尺寸、顶层高度、底坑深度等尺寸按建筑图纸为准。</u>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_____

		<p>方式 1.投标报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050162863609666666-208014</p> <p>方式 2.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3.担保机构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4.保险机构保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5.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6.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2 万元</p> <p>其他要求：</p> <p>1.经查询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若投标单位存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税收违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息、全省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违约失信信息，则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信用承诺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p> <p>3.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的应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函（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p> <p>4.采用投标保函或保单方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完整填写相关信息，并通过投标工具将电子保函数据文件（电子文件或纸质扫描件）一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p> <p>5.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p> <p>6.招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7.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p>
--	--	---

		<p>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19〕231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常政务办〔2023〕11号）、《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绿色建筑完善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3〕205号）等文件要求执行。</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177（市区、经开区项目）</p> <p>投标保证金退还：</p> <p>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注：</p> <p>1.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p> <p>2.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流标、招标变更等招标失败项目，投标保函手续费可以退还。</p> <p>3、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如需要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明确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等）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 <u>2026</u> 年 <u>3</u> 月 <u>9</u> 日 <u>9</u> 时 <u>30</u> 分 地点：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见面开标）：</p> <p>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或签到信息错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p> <p>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p> <p>3、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录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p> <p>4、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p>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
5.2.2	解密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4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按常住建〔2022〕118号文执行</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u>5%</u> 支付担保的形式： <u>按常住建〔2022〕118号文执行</u> 支付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u>5%</u>
9.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政策法规科 联系号码：0519-89863693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不得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中标后，若发现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支付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p> <p>2、投标报价： 2.1 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货物清单填报价格填写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一致。</p> <p>（2）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 ①招标文件、货物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②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③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④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⑤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⑥其他的相关资料。</p> <p>（3）清单中提供材料（设备）可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可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p> <p>（4）凡清单中提供可选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应注明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且须注明其规格、型号、产地等所有信息，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其他文件”。未上传的，视为投标人同意在中标后由招标人在清单中提供的可选品牌中选择其中任何一种材料（设备）的品牌及规格、型号、产地等，但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p> <p>（5）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货物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p>

		<p>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货物清单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货物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p> <p>(6)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其他单位之间的关系处理，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其他单位之间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7)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与其他单位配合如需产生其他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p>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如有疑问，请投标人在答疑期间从“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中提出，以便于我们作出答复，超过答疑时间我们将不予答复。由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理解产生的误解、偏差和疑问未提出，因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4、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整个系统所需全部设备、材料和随机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必须的软件费用）、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包括安装材料等费用）、调试费、配合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及投标人认为必须的其他费用等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招标人使用的时间。</p> <p>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情况进行踏勘，充分了解工地现场已实施情况，电梯单位进场后如需对现场已实施部分进行拆改的，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p>5、其他：</p> <p>①由于现场场地限制，不提供生活场地，中标单位按照总包提供的办公室自行考虑现场办公场地，并合理安置好现场人员的生活、住宿，结算时不再调增该费用。</p> <p>②投标单位必须执行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及流程。</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
- (5) 为本招标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者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项第 1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

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供货要求，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市场价格等编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 (6) 投标报价汇总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其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

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

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投标人名单；
-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公布开标结果；
-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中标人提供货物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和第 7.5.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招标人代表根据开标记录表顺序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p> <p>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特种设备制造（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所投品牌的载货电梯生产商授予代理商对本次项目投标的《制造商专项授权书》（投标申请人为载货电梯生产商的无需提供）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审标准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 23 项“其他材料”
		其他	无本章“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之一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 <u>60</u> 分 技术响应 (≤30 分) : <u>25</u> 分 商务响应 (≤5 分) : <u>1</u> 分 售后服务 (≤10 分) : <u>10</u>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 (≤10 分) : <u>1</u> 分 业绩 (≤5 分) : <u>5</u> 分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取值为： <u>95%</u> （取值范围：95%-100%）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投标报价 (<u>60</u>)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 (<u>60</u>)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3(2)	技术响应	技术标准响应 (<u>25</u>) 分	(1) 投标产品曳引机为生产商原厂、原品牌生产的得

	(25) 分		<p>2分，其余不得分。</p> <p>(2) 投标产品控制柜为生产商原厂、原品牌生产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p> <p>(3) 投标产品门机为生产商原厂、原品牌生产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p> <p>(4) 投标产品安全钳为生产商原厂、原品牌生产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p> <p>(5) 投标产品限速器为生产商原厂、原品牌生产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p> <p>(6) 投标产品缓冲器为生产商原厂、原品牌生产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p> <p>(7) 投标客梯产品的曳引系统软件、电梯控制系统软件、门机控制系统软件为原厂原品牌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p> <p>(8) 投标客梯产品的有空气净化系统并为原厂、原品牌生产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p> <p>(9) 投标客梯产品的轿厢平层装置、称重超载检测装置为原厂、原品牌生产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p> <p>(10) 投标客梯产品的电梯光幕采用54对管264束且外壳防护等级满足IP65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p> <p>(11) 投标客梯产品的厅门、轿门、门套、轿厢壁板采用SUS304不锈钢，且强度:根据GB/T228.1-2021的办法进行抗拉强度试验，抗拉强度$\geq 800\text{MPa}$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p> <p>(12) 投标货梯产品的门电机和门机变频器均通过EMC电磁兼容检测，检测依据按照GB/T24807和GB/T24808标准进行生产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p> <p>说明：以上评分点以《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响应招标要求（请在对应□内√确认）为准，如未在对应□内√确认，视为不响应不得分。</p>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 (0) 分		/
	配置的合理性 (0) 分		/
	样品品质 (0) 分		/
	货物的运营维护成本 (0) 分		/
	/		/

2.2.3(3)	商务响应 (<u>7</u>)分	付款方式 (<u>7</u>)分	/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u>7</u>)分	/
		/	/
2.2.3(4)	售后服务 (<u>10</u>)分	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 (<u>7</u>)分	/
		售后服务内容 (<u>10</u>)分	<p>(1) 投标人承诺在满足 2 年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高 3 分。</p> <p>(2) 投标人承诺服从招标人、监理管理，承诺派专人配合临时用梯且临时用梯不产生额外费用的得 4 分。不响应不得分。</p> <p>(3) 投标人承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各类电梯服务软件及易损件清单建立备品库，并承诺在质保期后的 5 年内按市场价优惠 15% 及以上的价格提供零部件的得 3 分，优惠 10%-15% (含 10%) 的价格提供零部件的得 2 分，优惠 6%-10% (含 6%) 的价格提供零部件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p>说明：以上评分点以《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响应招标要求(请在对应□内√确认)为准，如未在对应□内√确认，视为不响应不得分。</p>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 (<u>7</u>)分	/
		质保内容 (<u>7</u>)分	/
		对使用方人员的培训计划 (<u>7</u>)分	/
/	/		
2.2.3(5)	安装及调试方案 (<u>7</u>)分	/	/
		/	/
		/	/
2.2.3(6)	业绩 (<u>5</u>)分	投标人业绩	<p>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承担过中标价 390 万元及以上的电梯业绩，提供一个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手续材料)或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投标人业绩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手续材料）和合同；</p> <p>②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手续材料）或合同反映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最小的指标为准。</p> <p>备注：以上评分点中所涉各项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未录入或录入不全或字迹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任何一项数据不符合或漏项，均不得分。</p>
2.2.3(7)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4.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4.1.3 投标文件出现本章“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1.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6) 按本章第 2.2.3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F；

(7) 按本章第 2.2.3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G。

4.2.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4.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

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5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8)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2)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安装及调试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图片）模糊、无法辨认的。
- (2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6)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8)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设备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

“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

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5 技术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现货、全新、符合国家电梯安全规范和强制性电梯制造、安装标准的，进口整机或零部件具有有效的商检（海关）部门证明的电梯设备（包括零部件），并符合《招标货物一览表》中要求的规格型号、技术性能和生产厂家，随机附有电梯产品合格证书、电器原理图及接线图、安装使用维护使用说明书、安全部件型式试验报告等技术文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用于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有关的技术资料。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常州经开区表面处理循环产业园项目（二期）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分包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前杨东路以东，戚横路以南。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如有）；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函；

（5）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6）技术参数响应表；

（7）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8）通用合同条款；

（9）供货要求；

（10）分项报价表；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乙方承诺更换电梯部件价格（另附表）。

3、现场的电梯安装单位和人员必须遵守常州市人民政府、常州市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局

与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制订并发布的各项管理规定。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4.2 合同变更的约定：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应在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书面认可。2、因变更合同而增加的成本和费用，由提出方承担。

1.5 联络

1.5.1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卖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_____。

卖方指定的驻场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_____。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以投标报价明细表为准（详见附件）

本合同暂定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

其中：设备含税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

设备不含税总价：_____元，税金：_____元，税率：13%

安装费含税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

安装费不含税总价：_____元，税金：_____元，税率：13%

预留金：_____元（大写：_____）

3.1.3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

1、电梯设备费：包括但不限于电梯的制造、运输、供货、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二次运输、吊装就位、仓储、保险、技术服务、相关规费及税收、人员培训、资料移交、售后服务、移交、清场管理等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乙方应作为一个成熟的供货单位考虑并承担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费用，除甲方设计变更导致工作内容增加以外，价格不做调整，甲方将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2、安装费包括但不限于：电梯报验、仓储、电梯设备的现场保管、图纸审核、现场查勘、安装（包含但不限于所需的全部主辅材料、人工费、现场吊装费、检修插座、底坑爬梯、安装电梯所涉及的所有钢构件、井道脚手架费、井道洞口的围挡费等安全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井道改造、机房内所有孔洞（含前期主体未预留洞口的后开孔）及每层召唤孔洞的开孔工作、井道施工照明（自甲方临时电源至电梯配电柜的电缆等费用）、水电费、井道清扫、电梯机房配电箱至电梯控制箱间联络电缆、随行电缆等费用）、调试、验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二次运输、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移交、清场、资料移交、管理、轿厢与前室地坪间隙型钢收刹处理、政府部门发放的许可证费用（含检测费用）、电梯轿厢的成品防护（含轿厢封板）、特种设备监检费（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涉及各类保险费用、税金、利润等一切可见和不可预见的直

接和间接费用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其它费用。乙方应作为一个成熟的供货单位考虑并承担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费用，除甲方设计变更导致工作内容增加以外，价格不做调整，甲方将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3、装潢费用：装潢费用列入电梯安装报价中，按甲方装潢要求报价，甲方未作要求的为各种品牌标准配置中的装潢标准。

4、设备的运输、保险费用、电梯检测费（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已包括在电梯设备报价中。

5、施工用水、电：由甲方协调接入，乙方自行实施。乙方需按要求计量并负责支付费用，水、电费交予总包单位。

6、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安装调试费用增加、报价项目有遗漏或内容不全者，其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通用合同条款第 3.2.1-3.2.4 条修改调整为如下：

1、设备款价：在甲方首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银行保函或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的履约担保资料及预付款担保（中标金额的 10%）的银行保函。合同签订后，甲方
向乙方支付设备合同价 20%作为排产款，设备到现场后支付到货设备合同价款的 40%；安装调试完
毕，经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且能正常运行交付使用并
完成甲方人员培训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作为质量证金及维保款项保自交付正常使用之日起至
保修期满后一次性结清（根据维保协议约定的甲方考核结果支付最后一笔款项）。（无息）

2、安装款价：电梯设备进场开始安装后，支付安装费的 40%；安装调试完毕，经政府部门验
收合格并取得使用登记证书后（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后付安装费的 4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
定价的 97%，余款作为质量证金及维保款项保自交付正常使用之日起至保修期满后一次性结清（根
据维保协议约定的甲方考核结果支付最后一笔款项）。（无息）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每次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
间。

4、若电梯数量多，存在分批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的情况，则按照实际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的数量
比例支付。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是否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甲方认为如有必要在设备制造过程中派人到生产厂进行监制，或
在设备发货前派人赴生产厂进行预验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对监制或预验收工作提供方便。

4.2 交货前检验

通用合同条款第 4.2.1-4.2.4 条修改调整为如下：

1、乙方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全新的、合格的设备及附件。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妥善保管到现场的设备及附件、工具，若有非甲方原因的损坏、失窃，概由乙方负责。

3、双方在货到工地后 3 天内由乙方组织双方代表、安装单位、监理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如需）共同进行开箱检验。货物数量质量与约定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部退货，或要求乙方负责补足或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设备的进场验收必须提交的以下资料一份：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

（2）本项目制造许可证文件

（3）电梯整机型式试验合格证书或报告书，梯级或者踏板的型式试验报告。其内容能够覆盖本采购项目所约定电梯的相应参数

（4）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注有制造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该电梯的出厂编号、主要技术参数、门锁装置、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含有电气元件的安全电路（如果有）、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驱动主机、控制柜等安装装置和主要部件的型号和编号等内容，并且有电梯整机制造单位的公章或检验合格章及出厂日期

（5）门锁装置、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如果有）、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驱动主机、控制柜等安全保护装置和主要部件的型式试验合格证、以及限速器和渐进式安全钳的调试证书

（6）机房或机房设备间的土建布置图（此图应与井道布置图或者机房布置图一致）。

（7）电气原理图：包括动力电路和安全电路图。

（8）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包括安装、使用、日常维护保养和应急救援等方面操作说明书的内容，装箱单、备品、备件及随机件的清单。以上文件如为复印件则必须经电梯整机制造单位加盖公章或者合格检验合格章。资料应该是合同中所约定的电梯型号的技术资料，而不是电梯的通用资料或者样本资料。

上述资料递交甲方、监理单位以便实施进场验收工作，如递交的资料不全、不符合要求、资料无效，则甲方、监理人有权拒绝设备进场及验收。

5.3 运输

5.3.2 关于装运的约定：乙方负责办理运输、保险等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运输过程中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2 安装、调试

6.2.1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按照第(1)种方式进行

一、安装、调试相关要求：

乙方应根据 GB/T 7588.1-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 1 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进行制造与安装。

二、土建及安装要求：

1、甲方提供的土建图和其他相关资料。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土建图及现场情况，设计符合要求的电梯安装井道及机房土建图，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图纸进行土建施工，如乙方提供的图纸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安装前，乙方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土建勘测，并与甲方约定开工日期。

3、乙方负责办理货物运输、保险事宜。设备到货后，会同甲方、监理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如需）根据发运资料共同对设备包装完整性和装箱数量进行清点检查。

4、乙方负责正常安装期间内库房中尚未安装的设备及部件的保管工作。

5、乙方按照国家电梯安装规范和质量标准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6、乙方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积极做好电梯安装施工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7、乙方负责电梯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的电梯监检以及验收费用。

8、乙方负责电梯交付使用前的成品保护，承担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

9、乙方加强电梯施工的安全管理，在甲方的支持下做好电梯安装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和防范工作。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及时支付应由乙方承担的全部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1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文明施工，并按甲方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导致其工作人员、甲方人员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设备）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三、施工界面：

1、五方通话线、迫降信号线进控制柜由甲方实施，随行线缆由电梯实施到位。电梯配电箱至电梯控制箱的电缆（满足设计要求及甲方要求）及电梯控制箱出线（满足设计要求及甲方要求）均由乙方实施。五方通话主机由乙方提供。电梯召唤盒开孔由乙方施工。电梯监控由智能化单位施工完成，乙方无条件配合到位。

2、其他专业如需在电梯上安装设备、部件，预留接口时，乙方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必须按照相应专业的要求无偿预留到位，以满足相应专业的安装、测试、调试要求，如需协议则必须免费开放。

3、乙方现场勘察土建进度，根据现场进度，确定电梯工程在墙体、梁柱、楼层板或其它结构的所有沟槽，结构建造完成后，任何在结构内的剔槽、开孔，由乙方提交设计复核、认可，征得监理、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其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不额外增加费用。

4、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精装修单位进行施工，须无条件配合轿厢内装饰工程，外呼配合精装拆装、以及各个参建单位使用电梯也需配合，不得另外收取费用，如有人为损坏，由使用参建单位进行赔偿（甲方可以协调签署移交协议）。

四、其它条款：

1、安装准备工作及施工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派安装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测量井道尺寸和机房尺寸，如有疑问应及时向甲方提出解决，如未提出则发生差错应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会同甲方监理部门进行电梯设备的拆箱验货工作。

（3）安装人员的食宿、差旅、交通由乙方负责。

（4）电梯安装单位进场后，安装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并在各层厅门前设置安全防护装置和警示标志，防止非施工人员误入。

（5）安装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周工作计划，并需经甲方认可。

（6）安装过程中的施工报批及有关安全施工手续由乙方办理并承担费用，并交一份给甲方备案。

2、电梯安装质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电梯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自检，并出具自检报告，必须达到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合格的要求（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并取得电梯设备运行许可证。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移交产品合格证、图纸等随机技术文件及附件。提交资料清单如下：

（1）乙方在验收前应向甲方提供如下中文资料及文件二套，并装订成册：

①机房、井道图纸

②电梯安装图纸

③电气原理图及符号说明

（2）乙方在验收合格、移交时应向甲方提供的中文资料及文件二套，并装订成册：

①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②电梯施工维护说明书

③电梯部件安装图纸

④安装调试文件及说明书

⑤易损件及常用备品清单

⑥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清单

⑦装箱清单、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3) 电梯的安装及调试必须由乙方承担至正常运行，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安装调试人员必须是获得地市级以上质监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获准进行电梯安装、调试的技术人员。

3、如甲方有需要临时使用电梯，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4、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担保公司担保；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五、现场协调、配合要求

1、本项目实行总承包管理模式，总包单位是本项目的安全、文明、质量、进度等方面的总体管理协调者，对本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乙方必须服从总包的管理要求，乙方必须与总包单位签署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签订协议并不免除、减轻因乙方的行为导致各种事故发生应承担的责任及费用。

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服从甲方、监理人、总包单位的监督、管理、协调工作，为工作的顺利进行创造条件。乙方在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进度等工作中除做好自身日常的工作外，应积极主动配合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需要，做好服务工作。

3、合同履行期内，可能会发生和电梯工程有关的合同外的零星工作，甲方有权将零星工作交由乙方负责实施，并完成且符合要求。如涉及费用问题，乙方不应以费用未达成意见一致而拒绝、延迟或消极执行。

8. 质量保证期

通用合同条款第 8.1-8.6 条修改调整为如下：

1、自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交付业主之日起，乙方负责免费保修 5 年。在保修期内，乙方与甲方签订保修协议，实行 24 小时维修保养制度，当乙方接到甲方修理通知后，30 分钟内响应，白天一小时，夜间二小时内维修人员赶到现场检修处理。超过承诺时间，甲方可以委托他人组织修理，修理费在保修款中抵扣支付，并收取维修费用的 20%的管理费。

2、在保修期间，由于甲方或电梯使用单位管理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不属于保修的范围，

乙方可予以有偿修复。如第三方原因造成电梯损坏，乙方应配合甲方或电梯使用单位先行维修，由责任单位负责由此造成的损失。

3、售前及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1) 乙方应及时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派出工程技术人员配合做好电梯安装前的准备工作，保证电梯安装按期进行，一次性通过相关技术监督部门验收。

(2) 免费为甲方培训数名维修人员，能达到处理一般故障水平。在培训期间，乙方须免费提供中文培训材料给使用单位。在试运行前二周内，乙方需提交包括竣工图、控制、操作和维护手册一份，以便于使用单位和相关人员能预先对将要运行的设备和系统有所了解。每本手册应包括下列基本材料：

1) 所有设备规格和详细操作说明。

2) 系统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包括零部件图、电路图、调试资料和总图，说明书应包括备件清单、操作和维修方法，所有资料均应为中文。

3) 例行维修保养项目和期限的建议。

4) 紧急安全措施的建议。

5) 紧急维修中心电话号码、地址、维修人员的电话号码。

(3) 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电气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随机装箱。

(4) 设备验收合格后须提供设备、安装及验收的全套资料。

(5)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甲方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买卖、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专有技术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免受可能存在的抵押权、担保权在内的物权权利瑕疵的起诉。

(6)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货物验收时，还应提供货物的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说明书、质量保证文件、保修卡等相关资料。

11. 保证

11.4 执行标准和规范：

1.1 GB/T 7588.1-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1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

1.2 GB10058《电梯技术条件》；

1.3 GB/T 10059-2023《电梯试验方法》；

1.4 GB/T 10060-2023《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1.5 GB 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6 GB8903《电梯用钢丝绳》；

1.7 TJ231《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1.8 GB/T 7025.2-2008《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第2部分：IV类电梯》。

上述所列标准和规范可能并不是完整的，乙方遵守不仅限于上述标准时，应达到目前国内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规范版本要求，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14. 违约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14.3 条修改调整为如下：

1、产品质量责任：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设备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或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降价处理。或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逾期：根据甲方要求时间分批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电梯的供货、安装、调试，并确保通过验收（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每批电梯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时间不长于 60 天。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扣除合同总价的 2%作为违约金，整机中的零部件逾期交货，按整机逾期交货计算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2%扣除。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3、如电梯产品质量存在问题的（含质保期），则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产品。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4、由于乙方原因甲方提出中途退货，由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5、乙方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等甲方有权利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如有不足部分的，则由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

6、违约解除合同：

1)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解除本合同全部约定或部分约定。

(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设备。

(2)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迟的期限内完成设备安装的。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2)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部分。

3) 在甲方提出解除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

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设备的产品质量责任。

4) 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常州经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如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通过诉讼途径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另一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责任险担保函保费、律师费等费用。

甲 方：常州经开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月 日

卖方：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与预付款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电梯安装调试完毕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手续签字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四

电梯维保协议

甲方：常州经开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本项目合同的规定，为保障安全、可靠、正常、合法地使用并贯彻电梯制造、安装、维保一条龙服务的国家有关规定，并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特签定本保修协议。

一、维修保养对象

合同内的电梯。

二、维修保养期限和价格

维修保养期限为____年（自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准用证（特种设备使用标志）验收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同中标质保期），实行免费保养服务（包括曳引机所需机油等一切辅助材料）。

三、维修保养内容

按照合同约定及乙方投标承诺维保内容进行保养，电梯维保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四、维保服务承诺

1、乙方在项目地点附近设立维修点，安排三名以上维保人员提供全年 24 小时的维保服务。指定_____为本项目的负责人。接到用户召修电话，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无特殊情况 1 小时内解决故障，如发生重大配件损坏，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2、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国家法定假日免费对电梯进行全面检查，确保电梯在节假日期间的正常使用。

3、除每季度对电梯进行巡检外，每月对电梯进行二次保养，每年底进行一次整机检修。

4、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

5、电梯出现故障时，如果乙方未按照其承诺的时间排除故障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给予乙方 1000 元/次的处罚，费用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当乙方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质保事项或不能满足处理质保问题时，乙方应当补足。

6、免费为用户培训数名维修人员，能达到处理一般故障水平。

五、其它事项

1、乙方应为各台电梯建立维修保养档案，所有的维保内容均应以甲方管理人员签字认可为准。

2、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投标承诺的维保内容对电梯及时进行维保，若因乙方维保不力或未按照投标承诺的维保内容对电梯进行维保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根据损失情况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修金，除此之外甲方还将保留索赔的权力。

3、乙方在对电梯设备进行保养时造成的操作人员以及乘客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4、维保期间乙方负责电梯设备的法定年检工作，年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5、其它未尽事宜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本维保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附件五： 《电梯维护保养工作计划表》

1) 每月两次保养项目

工作地点	保养内容及要求
机房	1、检查机房环境如清洁程度、温湿度，门窗，照明等。
	2、救援说明张贴在机房当眼位置。
	3、消防设施完好，灭火器在有效期且未拔保护销。
	4、控制柜内各元器件整洁，无锈蚀，动作可靠各电路板显示正常。
	5、检查曳引机和电动机应运行平稳、无异响、无振动、无异常温升。
	6、查主板故障记录，排除可能存在的故障隐患。
	7、检查三方通话保持畅通。
	8、清洁、润滑限速器销轴保证转动灵活、电器开关正常。限速器轮、绳槽清洁无油腻。
	9、抱闸动作灵活可靠有足够的制动力、制动间隙正常。液压系统工作正常。
	10、检查编码器安装可靠、清洁。
轿厢部分	1、轿箱操作功能轿厢内照明装置齐全，风扇工作正常轿厢内应急照明装置能正常工作。
	2、轿门门锁触点清洁、触点良好、接线可靠。
	3、清扫轿顶，门区和平层感应器。保证轿厢平层符合标准。
	4、轿顶检修装置，紧急停止开关及安全窗开关有效，称重装置正常准确。
	5、导靴、油杯、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防护栏安全可靠清洁
	6、轿门在开启和关闭时平稳无振动。检查门导轨，门滚轮，防脱轮及轿门挂件是否有损坏，并视需要进行调整更换。检查轿门导轨/脚的稳定性和完好性。门缝间隙符合国家标准。
	7、轿内报警系统正常对讲系统清晰正常。
	8、轿厢内按钮齐全有效，显示正确，警铃，摄像头有效。
	9、检查光栅、光幕、安全门边的接线和完好性，并确保其功能正常。
井道及厅门	1、候梯厅按钮齐全有效，厅外显示正常。
	2、层门自闭功能正常、锁紧元件啮合长度不小于 7mm。用三角钥匙开锁释放后能自动复位。
	3、层门在开启和关闭时平稳无振动。电器触点清洁、可靠、
	4、清扫地坎，上坎架及门板背面，清洁门锁触点并调整门板。
	5、井道极限开关上下应工作正常有效。
	6、 检查井道照明良好。
	7、导轨支架及导轨的清洁。对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8、补偿链随行电缆的检查有无伸长或破损。
	9、缓冲器，涨紧轮，急停，底坑门等开关动作正常。
	10、底坑检查，无渗水，积水。

2) 每季度一次保养项目

工作地点	保养内容及要求
机房	1、曳引机减速箱没有漏油迹象。油量适宜。

	2、曳引轮、槽钢丝绳涨力均匀。清洁无严重油污。
	3、控制柜清洁断电后用风机吹，待灰尘散落后用吸尘器把灰尘吸干净。
	4、电压测量各电源电压在允许波动的范围内，人为动作接触器，测试监测是否有效。
	5、刹车皮与刹车轮间隔 0.5-0.7mm，上下间隙应一致，刹车皮磨损不超过三分之一。
轿厢部分	1、层门、轿门系统中的转动部件清洁、调整。
	2、消防联动功能。
	3、轿门门刀安装垂直与厅门地坎距离 6-9mm，插入开关门轮深度不少于 6mm。
	4、验证门系统电气安全装置正常。
	5、随行电缆离地不少于 300mm，无扭曲。随行电缆电缆夹及支架安装牢固。
	6、安全钳联动杆动作及复位应灵活，转动部分应定期加油，安全钳楔块与导轨面间隙为 2.5-3mm。
	7、导靴底板安装应分中，导靴与导轨间隙前后不大于 2mm，左右不大于 1.5mm，滚动导靴橡胶无变形，老化，滚动导靴各弹簧受力应一致，用手加一定的力应能转动。
井道及厅门	1、限速器涨紧轮装置和电器安全装置工作正常。
	2、厅轿门门头，地坎及各固定部位无松动，间隙尺寸无变化。
	3、对重导靴间隙应符合要求，导靴座无积尘油垢。对重铁块固定牢靠，运行中无异常声响。
	4、底坑清洁视使用环境，但最少每三个月清理一次底坑及各开关。
	5、底坑各开关动作灵活触点无锈蚀。检查缓冲距离：液压类 150-400mm，弹簧、聚脂类 200-350mm。缓冲器固定无松动。能缓冲器内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6、补偿绳检查无断丝破皮，补偿链离地不少于 100mm，补偿链限位轮转动检查，补偿链与限位滚轮磨损情况检查。

3) 每半年一次保养项目

工作地点	保 养 内 容 及 要 求
机房	1 接线走线整齐，螺丝无翻松，插线紧固，备用线头应包好。控制柜各显示、仪表正常。
	2、曳引轮槽磨损量不得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电动机与曳引机联轴器螺栓无松动曳引机运行时不得有杂音，冲击和振动。
	4、曳引轮及导向轮绳槽磨损应一致，轴承无异响，定期检查黄油油质，检查铅垂度。制动器监控点动作可靠。
	5、限速器转动顺畅无异响，绳槽磨损检查，若有黄油注油孔需定期注油，凡部件刷有红油漆的地方禁止调整。
轿厢部分	1、清洁 COP 内电路板，按钮等无积尘。
	2、接线走线整齐，螺丝无翻松，插线紧固，备用线头应包好做标记。
	3、绳头组合装置，螺丝坚固，绳头螺母紧固，开口销齐全，需装有二次保护且钢丝绳直径不少于 6mm。
	4、地坎测量水平度，轿厢与地坎门距应在 30-33mm。平层精度不误差 5 mm。
井道及厅门	1、井道码板安装垂直，无震动声、井道线贴墙铺设并扎牢，表皮无破损、井道接线盒插件应牢固，无锈蚀，接线紧固。
	2、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无异声、无震动、润滑良好。
	3、对重缓冲器距离符合标准、上下极限开关工作正常。
	4、检查限速器钢丝绳磨损状况，断丝未超标，无油腻。
	5、每半年做一次钢丝绳探伤测试，确定曳引绳磨损断丝未超标，张力均匀，曳引绳绳头组合螺母无松动。

	6、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连接处固定无松动。
	7、随行电缆检查应无损伤。

4) 每年一次保养项目

工作地点	保 养 内 容 及 要 求
机房	1、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等部件的触点检查。一次线紧固检查。
	2、曳引机减速箱油质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3、检查制动器线圈铁芯保证没有异常声音、及异常发热现象。
	4、绝缘测试，动力线对地电阻不少于 0.5M Ω ，控制线对地电阻不少于 0.25M Ω ，（以上测试时视梯型需拆开部分地线，主板插头，部分线圈，电容等）。
	5、上行超速保护保护装置动作实验。
	6、安全测试，安全装置限速器缓冲器每年一次在技监局年检前。
轿厢设备	1、轿厢减震装置及橡胶垫受力均匀无老化破裂。
	2、轿底限位螺丝与轿厢底距离不少于 8mm，不大于 10mm
	3、轿底、轿厢、轿门紧固螺丝检查，紧固各螺栓。
	4、轿厢内有空调必须在每年的 4 月测试一下，确保制冷及排水功能正常。
	5、电梯运行振动曲线和速度曲线测试。
井道及厅门	1、导轨压道板及导轨接驳板螺丝坚固。
	2、层门装置和地坎无变形、各螺栓安装紧固。

附件六：《电梯维修保养季度考核表》

项目名称：常州经开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维保单位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值	评分	总分
季度扣分情况	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配备相应数量的持证维保人员;维保人员区域划分情况必须提供,不得随意调换,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报备。	缺一张扣2分,扣完为止,无证上岗的本项不得分。	5		
	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的要求建立每台电梯的安全技术档案。维保记录、年度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设备运行故障记录至少保存2年,其它资料应当长期保存。	未按照要求建立每台电梯的安全技术档案的扣5分,安全技术档案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的扣2分,扣完为止	10		
	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的要求进行电梯的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维保工作。(包括建立完整的维保台账和年度维保计划,维保记录不真实、电梯及机房保洁不到位、电梯设备传动机构润滑不足等)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报备	有一次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进行维保的扣10分,扣完为止;每缺一次维保记录的扣10分,扣完为止	15		
	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的规定制定维保的记录或表式。记录的填写应及时、真实、规范。	未制定表式扣5分;未按要求填写扣3分,扣完为止	10		
	维保单位应制定健全的《电梯事故应急预案》,并有演练记录;做好安全文明管理,施工现场整洁,有围挡措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有必要的安全措施。	有一次违规操作的扣2分,扣完为止	5		
	设备、工具、计量器具满足现场维保需要。	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5		
	电梯出现困人故障报修后,维修人员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不得超过2小时;处理过程中维保人员不得离开故障现场,直至电梯维修完成。(特殊情况向甲方说明)	有一次违规的扣5分,扣完为止	10		
	维保单位维保不当造成同一电梯一月内出现同部位故障两次以上;维保不当电梯困人每月每台二次以上(不含二次)。	有一次违规的扣3分,扣完为止	5		

	维保单位应足量配备相应的电梯常用配件，并设置配件库房。每出现电梯一次故障，及时进行维保；因配件问题导致电梯停运超 24 小时的本项不得分。	有一次违规操作的扣 5 扣分，扣完为止	10		
	应有抢修、急修的服务和设备，应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和值班管理制度。应建立报修电话登记台帐，对电梯发生的故障等情况及时进行详细记录。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报备	无记录台帐扣 3 分，记录内容不全面扣 2 分，扣完为止	5		
	严禁电梯安全回路出现短接、维保人员操作违章等。	有一次违规操作的扣 3 扣分，扣完为止	5		
	自觉遵守甲方管理场所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生产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执行，没有造成甲方设备设施的损毁；没有因疏忽、大意或处理不当而发生安全问题，导致甲方管理场所范围内有人员伤亡。	有一次违规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5		
	对甲方及政府检查提出因维保不当造成的问题按要求整改；配合甲方对电梯发生的故障及事故的调查工作。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报备	有一次违规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5		
	正确使用服务用语，行为举止大方有礼；服务态度好，无投诉；与甲方管理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联系，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供耐心、周到的服务。	有一次违规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5		
维保单位确认	签名： 年 月 日				

1. 季度考核结果将按以下标准执行，并与乙方的履约评价直接关联：

综合评分 \geq 85 分：视为履约情况良好。

综合评分 $<$ 85 分：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针对性的书面整改计划，并报甲方备案后执行，季度维保款项按 80%支付

2. 若乙方连续两个季度综合评分低于 85 分，或任一季度综合评分低于 75 分，甲方有权扣除对应周期内维保款项 50%作为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3. 质保期（即合同维保期）内各年度考核结果的算数平均值作为合同维保期的最终考核结果。质保期满后支付项目尾款须以上述最终考核结果为依据。

附件七

电梯设备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全称）：常州经开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1、项目名称：常州经开区表面处理循环产业园项目（二期）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分包工程

2、工程地址：前杨东路以东，戚横路以南

为确保在日常维保和安装施工中，人身和设备的安全，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国家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及人身健康安全，预防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维修保养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电梯安全的法律法规，并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遵章守纪，严格按操作规程和保养标准执行，严禁违章作业。

3、乙方在电梯维保中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4、乙方提供电梯维保人员有效的安全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眼罩、绝缘手套等个人自身防护设备，如发生的任何事故，甲方不负责任，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

5、乙方用于本项目的工器具、施工机械和防护用具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全部责任。

6、乙方电梯维保人员必须持有特种设备人员上岗证，并在有效期内。

7、乙方安装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电气设备事故或危及电梯正常运行不安全情况，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电梯管理员），甲方积极配合调查。

8、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意见，必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进行有效解决。

9、乙方在安装施工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0、乙方应对其维修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在承诺的时间

内立即赶赴现场，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解决问题。

11、驻甲方现场电梯维保人员，必须明确一名安全工作管理人员，具体负责驻现场人员的治安及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各项防火及用电安全措施。

12、乙方如无甲方核准，严禁擅自进行任何形式的明火作业。

13、乙方严禁将易燃、易爆、污染等危险物品带入安装施工区域。

14、乙方必须为所有参与本项目安装的本公司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15、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保存贰份。

16、其他事宜，需双方友好协商后处理。

17、本安全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附件八

廉 洁 协 议

甲方：常州经开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_

在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九、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的终止和解除条款执行。

十、本廉洁协议作为常州经开区表面处理循环产业园项目（二期）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分包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

地址：

日期：

乙方：

地址：

日期：

附件九

三方协议

甲方：常州经开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武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一标段施工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江苏天启建设有限公司（二标段施工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_____（电梯采购及安装单位，以下简称丙方）

常州经开区表面处理循环产业园项目（二期）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分包工程，为建设单位公开招标项目，为了本工程的顺利实施，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各方关系

1.1.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负责开发建设，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乙方为施工总承包单位，丙方为电梯采购及安装单位。

1.2. 对本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及资料的管理，乙方负责总承包管理，并承担连带责任，丙方应服从甲方及乙方管理。

二、甲方的职责与权利：

2.1. 乙方与丙方的各种违规行为与施工中的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文明施工问题、进度问题，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与丙方必须遵照甲方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2.2.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丙方之间的关系，不定期组织专题会议解决施工中碰到的问题。

2.3.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与丙方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与施工总进度计划、分解计划，并督促乙方与丙方按照审核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与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2.4. 甲方并根据与各方分别签定的工程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三、乙方的职责与权利：

3.1. 乙方负责保证场内施工道路的畅通及施工场地的正常使用，负责施工道路的维修保养与路面保洁工作。（丙方使用现有的场内施工道路及施工场地，但使用过程中应服从乙方的调配与安排）

3.2. 乙方提供丙方施工所需的材料堆场、仓库用房点，丙方自己搭设，安全、消防、治安保卫工作由丙方自行负责。工程完工后拆除所建的库房并将材料堆放到指定的地点。

3.3. 甲方应督促乙方、丙方做好自检、例检工作，并定期组织现场检查，根据检查

结果，结合甲方与丙方所签的施工合同、工地现场制度，乙方有权向甲方及监理公司反映丙方存在的问题，其中涉及丙方履约保证金的，应上报甲方要求后执行。

四、丙方的职责与权利：

4.1. 丙方应服从甲方、监理公司与乙方的管理，负责自己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工程实施；

4.2. 丙方负责编制子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监理公司与甲方审核通过后执行。

4.3. 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子项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报乙方、监理公司与甲方审核通过后执行。

4.4. 组织有关人员认真阅读设计文件，参加分包项目图纸会审、监理例会。

4.5. 负责办理丙方分包工程所需的各类证件和规费的交纳。

4.6. 丙方自用的临时设施，丙方自行解决。

4.7. 丙方施工用电必须符合建设工程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及建筑安全检查标准执行。如经有关部门检查不合格，责令整改或处罚一切由丙方承担责任。

4.8. 节点外的一切管理工作及在丙方线路上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丙方承担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若丙方原因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丙方负责赔偿。

4.9. 丙方应服从乙方、监理公司、甲方与政府相关部门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及时做好各项资料。

4.10. 丙方负责对电梯的工程资料，重要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4.11. 丙方负责做好自检、例检工作，并接受甲方或乙方组织的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检查，并接受根据检查结果所作出的奖、罚决定。

4.12. 丙方应建立安全文明施工、消防保卫、环保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按制度管理施工。

五、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5.1. 丙方应在工人入场前，对各自职工进行各级安全教育以及必须执行持证上岗制度。

5.2. 各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建全各自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并将组织机构成员名单及电话号码报送甲方。

5.3. 在危险性较大区域作业时必须编制安全防护措施方案，且须报甲方及监理审批合格后方可执行。

5.4. 各施工单位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以及安全检查制度。

5.5. 丙方现场施工人员必须遵守乙方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乙方发现丙方人员违规操作时，有权制止；若丙方人员拒不听从时，有权报告给甲方及监理，并要求其立即停止施工。

5.6. 丙方现场的安全员及安全协管员必须在施工现场，并佩戴袖标，巡视检查本单位人员的安全生产情况，发现隐患及时整改，若需乙方协助时，及时通知乙方现场管理人员。

5.7. 因丙方管理人员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利或工人责任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则事故的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丙方负责赔偿。

5.8. 丙方在使用乙方的设施、设备时，应遵守乙方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丙方工人违章使用这些设施、设备时，乙方人员有权制止，并令其停止违章行为，若因此而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由丙方完全承担。对于乙方提供的设施、设备丙方承诺知晓其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若由于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施的原因造成对丙方人员的伤害，责任由丙方自行承担。

5.9. 每班工人作业前，丙方专职安全员必须对自方工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进行检查且形成文字资料，合格后方可进场作业。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丙方自行承担。

5.10. 丙方承诺熟悉现行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并承担相应后果。

5.11. 丙方施工作业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丙方自行负责清理出施工现场。

六、违约责任

6.1. 对于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资料管理等方面发生的违约行为，甲方根据其程度处罚。

6.2. 乙方不得无故刁难丙方，造成丙方无法正常施工，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对乙方的投诉。

6.3. 签约各方对于本协议内容有争议时，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七、其他事项。

7.1. 本协议作为甲方对乙方和丙方的协议，与甲方和乙方、丙方分别签定的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2. 本协议作为甲方对其余各方的工作考核的依据之一，本协议中的工作内容如有未完成或达不到标准，责任单位作违约处，甲方有权在双方的工作合同执行时，按照工作合同中的有关违约条款，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7.3. 丙方所施工场地内的安全文明施工由丙方负责管理。

7.4.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7.5.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施工总承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丙方：（电梯采购及安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 供货要求

技术参数

序号	楼号	编号	电梯类型	额定载重量 (kg)	额定速度 (m/s)	机房	停层	站数	提升高度 (m)	井道尺寸 (宽 x 深) (m)	门洞尺寸 (宽 x 高) (m)	基坑深度 (m)	冲顶高度 (m)	数量	备注 1	备注 2	备注 3	楼层标高
1	3#	DT1	货梯	5000	0.5	有机房	1F-4F	4	25.8	4000x4100	2000x2470	1.8	8.02	1	全喷涂速度 0.5, 标准厅轿门	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应为 A 级	并列	1F:±0.00、2F: 10.0、 3F: 17.9、 4F: 25.8
2		DT2	货梯	5000	0.5	有机房	1F-4F	4	25.8	3900x4100	2000x2470	1.8	8.02	1	全喷涂速度 0.5, 标准厅轿门			1F:±0.00、2F: 10.0、 3F: 17.9、 4F: 25.8
3		DT3	货梯	5000	0.5	有机房	1F-4F	4	25.8	4000x4100	2000x2470	1.8	8.02	1	全喷涂速度 0.5, 标准厅轿门		并列	1F:±0.00、2F: 10.0、 3F: 17.9、 4F: 25.8
4		DT4	货梯	5000	0.5	有机房	1F-4F	4	25.8	3900x4100	2000x2470	1.8	8.02	1	全喷涂速度 0.5, 标准厅轿门			1F:±0.00、2F: 10.0、 3F: 17.9、 4F: 25.8
5		DT5	客梯	1000	1.00	有机房	1F-4F	4	25.8	2700x2200	1300x2200	1.8	8.02	1	消防电梯 全发纹		1F:±0.00、2F: 10.0、 3F: 17.9、 4F: 25.8	
6	4#	DT1	货梯	5000	0.5	有机房	1F-4F	4	25.8	4000x4100	2000x2470	1.8	8.02	1	全喷涂速度 0.5, 标准厅轿门	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应	并列	1F:±0.00、2F: 10.0、 3F: 17.9、 4F: 25.8

序号	楼号	编号	电梯类型	额定载重量 (kg)	额定速度 (m/s)	机房	停层	站数	提升高度 (m)	井道尺寸 (宽 x 深) (m)	门洞尺寸 (宽 x 高) (m)	基坑深度 (m)	冲顶高度 (m)	数量	备注 1	备注 2	备注 3	楼层标高
7		DT2	货梯	5000	0.5	有机房	1F-4F	4	25.8	3900x4100	2000x2470	1.8	8.02	1	全喷涂速度 0.5, 标准厅轿门	为 A 级		1F:±0.00、2F: 10.0、 3F: 17.9、 4F: 25.8
8		DT3	货梯	5000	0.5	有机房	1F-4F	4	25.8	4000x4100	2000x2470	1.8	8.02	1	全喷涂速度 0.5, 标准厅轿门			并列
9		DT4	货梯	5000	0.5	有机房	1F-4F	4	25.8	3900x4100	2000x2470	1.8	8.02	1	全喷涂速度 0.5, 标准厅轿门		1F:±0.00、2F: 10.0、 3F: 17.9、 4F: 25.8	
10		DT5	客梯	1000	1.00	有机房	1F-4F	4	25.8	2700x2200	1300x2200	1.8	8.02	1	消防电梯 全发纹		1F:±0.00、2F: 10.0、 3F: 17.9、 4F: 25.8	
11	5#	DT1	货梯	5000	0.5	有机房	1F-4F	4	25.8	4000x4100	2000x2470	1.8	8.02	1	全喷涂速度 0.5, 标准厅轿门	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应为 A 级	并列	1F:±0.00、2F: 10.0、 3F: 17.9、 4F: 25.8
12		DT2	货梯	5000	0.5	有机房	1F-4F	4	25.8	3900x4100	2000x2470	1.8	8.02	1	全喷涂速度 0.5, 标准厅轿门			1F:±0.00、2F: 10.0、 3F: 17.9、 4F: 25.8
13		DT3	货梯	5000	0.5	有机房	1F-4F	4	25.8	4000x4100	2000x2470	1.8	8.02	1	全喷涂速度 0.5, 标准厅轿门		并列	1F:±0.00、2F: 10.0、 3F: 17.9、 4F: 25.8
14		DT4	货梯	5000	0.5	有机房	1F-4F	4	25.8	3900x4100	2000x2470	1.8	8.02	1	全喷涂速度 0.5, 标准			1F:±0.00、2F: 10.0、 3F: 17.9、 4F: 25.8

序号	楼号	编号	电梯类型	额定载重量 (kg)	额定速度 (m/s)	机房	停层	站数	提升高度 (m)	井道尺寸 (宽 x 深) (m)	门洞尺寸 (宽 x 高) (m)	基坑深度 (m)	冲顶高度 (m)	数量	备注 1	备注 2	备注 3	楼层标高
															厅轿门			
15		DT5	客梯	1000	1.00	有机房	1F-4F	4	25.8	2700x2200	1300x2200	1.8	8.02	1	消防电梯 全发纹			1F:±0.00、2F: 10.0、 3F: 17.9、4F: 25.8
16	7#	DT1	货梯	5000	0.5	有机房	1F-4F	4	25.8	4000x4100	2000x2470	1.8	8.02	1	全喷涂速度 0.5,标准厅轿门	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应为 A 级	并列	1F:±0.00、2F: 10.0、 3F: 17.9、4F: 25.8
17		DT2	货梯	5000	0.5	有机房	1F-4F	4	25.8	3900x4100	2000x2470	1.8	8.02	1	全喷涂速度 0.5,标准厅轿门			1F:±0.00、2F: 10.0、 3F: 17.9、4F: 25.8
18		DT3	货梯	5000	0.5	有机房	1F-4F	4	25.8	4000x4100	2000x2470	1.8	8.02	1	全喷涂速度 0.5,标准厅轿门		并列	1F:±0.00、2F: 10.0、 3F: 17.9、4F: 25.8
19		DT4	货梯	5000	0.5	有机房	-1F-4F	5	31.8	3900x4100	2000x2470	1.8	8.02	1	全喷涂速度 0.5,标准厅轿门			-1F:-6.00、1F: ±0.00、 2F: 10.0、 3F: 17.9、4F: 25.8
20		DT5	客梯	1000	1.00	有机房	1F-4F	4	25.8	2700x2200	1300x2200	1.8	8.02	1	消防电梯 全发纹			1F:±0.00、2F: 10.0、 3F: 17.9、4F: 25.8
21	8#	DT1	货梯	5000	0.5	有机房	1F-4F	4	25.8	4000x4100	2000x2470	1.8	8.02	1	全喷涂速度 0.5,标准厅轿门	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应为 A 级	并列	1F:±0.00、2F: 10.0、 3F: 17.9、4F: 25.8
22		DT2	货梯	5000	0.5	有机房	1F-4F	4	25.8	3900x4100	2000x2470	1.8	8.02	1	全喷涂速度 0.5,标准			1F:±0.00、2F: 10.0、 3F: 17.9、4F: 25.8

序号	楼号	编号	电梯类型	额定载重量 (kg)	额定速度 (m/s)	机房	停层	站数	提升高度 (m)	井道尺寸 (宽 x 深) (m)	门洞尺寸 (宽 x 高) (m)	基坑深度 (m)	冲顶高度 (m)	数量	备注 1	备注 2	备注 3	楼层标高	
															厅轿门				
23		DT3	货梯	5000	0.5	有机房	1F-4F	4	25.8	4000x4100	2000x2470	1.8	8.02	1	全喷涂速度 0.5, 标准厅轿门	并列	1F:±0.00、2F: 10.0、 3F: 17.9、 4F: 25.8		
24		DT4	货梯	5000	0.5	有机房	-1F-4F	5	31.8	3900x4100	2000x2470	1.8	8.02	1	全喷涂速度 0.5, 标准厅轿门		-1F:-6.00、 1F: ±0.00、 2F: 10.0、 3F: 17.9、 4F: 25.8		
25		DT5	客梯	1000	1.00	有机房	1F-4F	4	25.8	2700x2200	1300x2200	1.8	8.02	1	消防电梯 全发纹		1F:±0.00、 2F: 10.0、 3F: 17.9、 4F: 25.8		
26	9#	DT1	货梯	5000	0.5	有机房	1F-4F	4	25.8	4000x4100	2000x2470	1.8	8.02	1	全喷涂速度 0.5, 标准厅轿门	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应为 A 级	并列	1F:±0.00、 2F: 10.0、 3F: 17.9、 4F: 25.8	
27		DT2	货梯	5000	0.5	有机房	1F-4F	4	25.8	3900x4100	2000x2470	1.8	8.02	1	全喷涂速度 0.5, 标准厅轿门			1F:±0.00、 2F: 10.0、 3F: 17.9、 4F: 25.8	
28		DT3	货梯	5000	0.5	有机房	1F-4F	4	25.8	4000x4100	2000x2470	1.8	8.02	1	全喷涂速度 0.5, 标准厅轿门		并列	1F:±0.00、 2F: 10.0、 3F: 17.9、 4F: 25.8	
29		DT4	货梯	5000	0.5	有机房	-1F-4F	5	31.8	3900x4100	2000x2470	1.8	8.02	1	全喷涂速度 0.5, 标准厅轿门			-1F:-6.00、 1F: ±0.00、 2F: 10.0、 3F: 17.9、 4F: 25.8	
30		DT5	客梯	1000	1.00	有机	1F-4F	4	25.8	2700x2200	1300x2200	1.8	8.02	1	消防电梯 全发		1F:±0.00、 2F: 10.0、 3F:		

序号	楼号	编号	电梯类型	额定载重量 (kg)	额定速度 (m/s)	机房	停层	站数	提升高度 (m)	井道尺寸 (宽 x 深) (m)	门洞尺寸 (宽 x 高) (m)	基坑深度 (m)	冲顶高度 (m)	数量	备注 1	备注 2	备注 3	楼层标高
						房									纹			17.9、4F: 25.8
31	电梯机房壁挂空调 1P													18	品牌: 格力、美的、三菱			
32	<p>电梯报价要求:应包括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电梯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保险、报检、仓储、电梯设备的现场保管、图纸审核、现场查勘、预埋、预留、墙体开孔、安装(含现场吊装费、安装电梯所涉及的所有钢结构、井道脚手架费、井道洞口的围挡费以及必要的井道改造、封堵、井道施工照明、水电费、自甲方电梯配电柜至电梯控制柜的电缆等费用)、机房的三面围护及相应施工警示标志等、装潢(详甲方及电梯技术要求)、五方通话、井道照明插座、调试、验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二次运输、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施工配合(吊顶开孔、配合其它分包单位在电梯安装部位的施工)、售后服务、移交、清场、资料移交、管理、政府部门发放的许可证费用(含首次检测费用)、满足工程现场进度需要,电梯材料现场会多次短驳所产生的费用、电梯轿厢的成品防护及投标人认为必须的其它费用,特种设备检测费、质保期保修等过程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具体配置参数及要求详甲方及电梯技术要求。无偿提供给精装修分包单位及轿厢内装修施工单位使用。配合精装修分包单位完成电梯厅配置的外呼及厅外显示从毛坯面到装饰面的移位、调试工作含在报价内。配合电梯装潢公司完成拆装、移位、调试、验收等工作包干费乙方应综合考虑,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井道及顶棚开孔及吊钩,中标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涉及改造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费用已含在总价内。井道尺寸、顶层高度、底坑深度等尺寸按建筑图纸为准。</p>																	

本次招标备选货梯品牌为：怡达快速、巨人通力、杭州西奥、曼隆蒂升，备选客梯品牌为上海三菱、富士达、奥的斯、蒂升（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或不低于上述品牌的同档次品牌且必须符合本工程技术参数要求的生产商或销售代理商均可参加投标。所有载货电梯须为同一品牌，所有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须为同一品牌。如投标人拟在备选设备（材料）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外自选品牌，自选设备（材料）品牌应在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均不低于可选设备（材料）品牌相应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同时投标人将相应证明材料放入投标文件中，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没有得到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设备（材料）品牌一律不予接受，其相应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能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标处理。因可选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一旦中标，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

一、客梯主要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要求
1	驱动方式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曳引比 4:1
2	控制方式	集控、并联（电梯选型表）、4 台以上群控
3	驱动控制系统	交流变频变压（VVVF）高速，32 位全电脑智能控制
4	门机控制系统	交流变频变压（VVVF）高速
5	开门方式	乘客电梯：中分
6	电源标准	动力：380V、50Hz,三相五线；照明、风扇：280V、50Hz,单相。配置空调电源。
7	厅门及门套材质	乘客电梯：304 不锈钢，厚度 1.2
8	轿门、轿壁材质	乘客电梯：304 发纹不锈钢，厚度 1.2
9	轿顶	乘客电梯：镜面不锈钢+亚克力+LED 筒灯+风扇
10	轿厢尺寸	乘客电梯：轿厢净高不低于 2500mm 乘客电梯：根据载重量最大尺寸深化
11	轿厢地板	PVC 防滑、耐磨、阻燃地板
12	轿厢讯号	一个操纵盘，层楼显示，方向指示器，内部通话装置。客梯配置到站钟
13	厅门讯号	层楼数字显示器，方向指示器
14	主要部件的品牌	曳引机、变频器、门机、安全系统等主要部件请投标单位注明品牌及原产地
15	井道尺寸	井道尺寸及圈梁位置详见附图
16	装潢	乘客电梯轿厢内留 200Kg 的装潢，做防护措施：EO 级板材包封
17	其他	乘客电梯：预留监控视频电缆 乘客电梯：含电梯轿厢单冷无水空调
功能要求		
序号	功能	
1	厅和轿厢方向显示	必须
2	厅和轿厢位置显示	必须
3	厅和轿厢呼梯登记	必须

4	轿厢警铃	必须
5	轿厢风扇照明自动/手动控制	必须
6	轿内紧急照明	必须
7	底坑轿顶急停操作	必须
8	设置独立的厅、轿门时间	响应门厅呼梯开门的时间和响应轿内指令而开门的时间是不一样的，并可以单独设定
9	强迫关门	当本层召唤按钮故障时，在某个楼层开门后，若轿厢在超过规定的时间后门仍开着，将强行关上电梯门
10	超载保护	必须
11	开关门按钮	必须
12	对讲机通讯功能（五方通话）	必须
13	运行时间保护	必须
14	紧急消防操作	在消防状态下，不用作消防服务的轿厢优先返回到指定层站，不再动作
15	自动返基功能	自动状态时，当电梯在设定时间内无轿厢、厅外呼梯信号时，电梯将自动返回基站待命
16	门光幕保护	门光幕保护系统在电梯门口形成了一个看不见的光幕保护安全网，一旦光线受到干扰，电梯门会立刻重新开启
17	轿顶操作与控制柜紧急电动功能	在轿顶放置检修操作开关，在控制柜内设置紧急电动运行开关，检修按钮和急停装置。在检修操作开始后，除了响应检修相关的操作，轿厢禁止响应其他操作而移动；在紧急电动运行开始后，轿厢禁止响应其他操作而移动
18	重复关门	电梯门因为机械故障而造成的一次关门不成功，系统自动开门重新关门，重复多次的可视为故障
19	反向时轿内指令消除	电梯运行到顶层或底层需要反向时，为提高运行效率，自动消除轿厢内误登记的指令

20	驻停开关操作	双位置钥匙开关，执行该项功能后，轿厢回到指定层站并开门停车，取消已经登记的指令，如在群控中则将这些指令指定到其他轿厢
21	满载不停机	当轿厢的负载达到了预先设定的载重量，它会认为达到“满载”，另外的乘客不能再进入轿厢，如果称重装置检测到轿厢满载，它将不响应厅外呼梯指令，但是厅外呼梯指令依然被登记，将会在下一次运行时服务，或是由其他梯服务
22	自学习功能	电梯控制屏上设置自学习功能键，用来自学习电梯的井道参数
23	任意楼层显示	不同层站可以根据需要任意设定显示
24	轿厢称重装置	必须
25	运行计数器	必须
26	上下行超速保护	必须
27	来电自动恢复运行	必须
28	马达过热保护	必须
29	视频监控电缆线	必须
30	残障操作功能	带盲文的残障操作盘、后侧不锈钢圆扶手一根
31	消防返回	当电梯接收到消防信号或指令后，电梯就近停靠并迫降到基站

二、货梯主要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要求
1	驱动方式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曳引比 4:1
2	控制方式	集控、并联（电梯选型表）、4 台以上群控
3	驱动控制系统	交流变频变压（VVVF）高速，32 位全电脑智能控制
4	门机控制系统	交流变频变压（VVVF）高速
5	开门方式	载货电梯：双折中分
6	电源标准	动力：380V、50Hz,三相五线；照明、风扇：280V、50Hz,单相。配置空调电源。

7	厅门及门套材质	载货电梯：喷塑钢板，带防撞装置
8	轿门、轿壁材质	载货电梯：喷塑钢板，带防撞装置
9	轿顶	载货电梯：嵌入式吊顶+风扇
10	轿厢尺寸	载货电梯：轿厢净高不低于 2500mm 载货电梯：根据载重量最大尺寸深化
11	轿厢地板	载货电梯：4MM 花纹钢板
12	轿厢讯号	一个操纵盘，层楼显示，方向指示器，内部通话装置。
13	厅门讯号	层楼数字显示器，方向指示器
14	主要部件的品牌	曳引机、变频器、门机、安全系统等主要部件请投标单位注明品牌及原产地
15	井道尺寸	井道尺寸及圈梁位置详见附图
16	其他	货运电梯：预留监控视频电缆
功能要求		
序号	功 能	
1	厅和轿厢方向显示	必须
2	厅和轿厢位置显示	必须
3	厅和轿厢呼梯登记	必须
4	轿厢警铃	必须
5	轿厢风扇照明自动/手动控制	必须
6	轿内紧急照明	必须
7	底坑轿顶急停操作	必须
8	设置独立的厅、轿开门时间	响应门厅呼梯开门的时间和响应轿内指令而开门的时间是不一样的，并可以单独设定
9	强迫关门	当本层召唤按钮故障时，在某个楼层开门后，若轿厢在超过规定的时间后门仍开着，将强行关上电梯门
10	超载保护	必须
11	开关门按钮	必须
12	对讲机通讯功能	必须

	(五方通话)	
13	运行时间保护	必须
14	紧急消防操作	在消防状态下,不用作消防服务的轿厢优先返回到指定层站,不再动作
15	自动返基功能	自动状态时,当电梯在设定时间内无轿厢、厅外呼梯信号时,电梯将自动返回基站待命
16	门光幕保护	门光幕保护系统在电梯门口形成了一个看不见的光幕保护安全网,一旦光线受到干扰,电梯门会立刻重新开启
17	轿顶操作与控制柜紧急电动功能	在轿顶放置检修操作开关,在控制柜内设置紧急电动运行开关,检修按钮和急停装置。在检修操作开始后,除了响应检修相关的操作,轿厢禁止响应其他操作而移动;在紧急电动运行开始后,轿厢禁止响应其他操作而移动
18	重复关门	电梯门因为机械故障而造成的一次关门不成功,系统自动开门重新关门,重复多次的可视为故障
19	反向时轿内指令消除	电梯运行到顶层或底层需要反向时,为提高运行效率,自动消除轿厢内误登记的指令
20	驻停开关操作	双位置钥匙开关,执行该项功能后,轿厢回到指定层站并开门停车,取消已经登记的指令,如在群控中则将这些指令指定到其他轿厢
21	满载不停机	当轿厢的负载达到了预先设定的载重量,它会认为达到“满载”,另外的乘客不能再进入轿厢,如果称重装置检测到轿厢满载,它将不响应厅外呼梯指令,但是厅外呼梯指令依然被登记,将会在下一次运行时服务,或是由其他梯服务
22	自学习功能	电梯控制屏上设置自学习功能键,用来自学习电梯的井道参数
23	任意楼层显示	不同层站可以根据需要任意设定显示
24	轿厢称重装置	必须
25	运行计数器	必须

26	上下行超速保护	必须
27	来电自动恢复运行	必须
28	马达过热保护	必须
29	视频监控电缆线	必须
30	残障操作功能	带盲文的残障操作盘、后侧不锈钢圆扶手一根
31	消防返回	当电梯接收到消防信号或指令后，电梯就近停靠并迫降到基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 投标报价汇总表
6.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7.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8. 制造商资格声明
9. 投标人基本情况
10. 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11.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12.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 安装资质证书
14.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
15. 技术参数响应表
16. 技术规格书
17.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18.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19.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20. 投标货物技术支持资料
21. 售后服务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其他资料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_____（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_____，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共同投标协议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品牌：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投标 单价	投标 合价	备注
1							
2							
3							
★投标总价							

★ 注：1、投标函及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应一致。

2、每台电梯的设备综合单价和安装调试综合单价的合计（包括投标人自行扩展的项目）即每台电梯的全费用单价。

3、投标总价为设备综合单价和安装调试综合单价的合计费用。

4、由投标人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空白部分，每台电梯均须明确填写设备综合单价和安装调试综合单价，其他属于招标内容范围内而未明确的，投标人可以在此表格基础上自行扩展，未明确的招标人将视为已包含或分配到设备综合单价和安装综合单价中。设备综合单价包括设备制造、国内外运杂费、保险费、关税、增值税、海关费、进口手续费、保管、装卸、就位等所有费用；安装调试综合单价包括分层、装卸、安装（含电梯深化设计施工图纸、井道改造等）、调试、测试、检验、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以获得区技术监督局的特种设备验收合格证为准）、轿厢装修费、电信及智能化等相关部门的配合费、免费质保期内维保费用等全部费用（还包括水电费、保险费、税费、技术培训服务费、安装完毕后技术监督局验收费，井道照明、爬梯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1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楼号	编号	电梯类型	额定载重量(kg)	额定速度(m/s)	机房	停层	站数	提升高度(m)	井道尺寸(宽x深)(m)	门洞尺寸(宽x高)(m)	基坑深度(m)	冲顶高度(m)	数量	设备费(元)	安装费(元)	合计(元)	备注1	备注2	备注3	楼层标高
1	3#	DT1	货梯	5000	0.5	有机房	1F-4F	4	25.8	4000x4100	2000x2470	1.8	8.02	1				全喷涂速度0.5, 标准厅轿门	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应为A级	并列	1F:±0.00、2F:10.0、3F:17.9、4F:25.8
2		DT2	货梯	5000	0.5	有机房	1F-4F	4	25.8	3900x4100	2000x2470	1.8	8.02	1				全喷涂速度0.5, 标准厅轿门			1F:±0.00、2F:10.0、3F:17.9、4F:25.8
3		DT3	货梯	5000	0.5	有机房	1F-4F	4	25.8	4000x4100	2000x2470	1.8	8.02	1						全喷涂速度	并列

																		0.5, 标准厅轿门			17.9、4F: 25.8
4		DT4	货梯	5000	0.5	有机房	1F-4F	4	25.8	3900x4100	2000x2470	1.8	8.02	1				全喷涂速度 0.5, 标准厅轿门			1F:±0.00、2F: 10.0、3F: 17.9、4F: 25.8
5		DT5	客梯	1000	1.00	有机房	1F-4F	4	25.8	2700x2200	1300x2200	1.8	8.02	1				消防电梯全发纹			1F:±0.00、2F: 10.0、3F: 17.9、4F: 25.8
6	4#	DT1	货梯	5000	0.5	有机房	1F-4F	4	25.8	4000x4100	2000x2470	1.8	8.02	1				全喷涂速度 0.5, 标准厅轿门	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应为 A 级	并列	1F:±0.00、2F: 10.0、3F: 17.9、4F: 25.8
7		DT2	货梯	5000	0.5	有机房	1F-4F	4	25.8	3900x4100	2000x2470	1.8	8.02	1				全喷涂速度 0.5, 标准厅轿门			1F:±0.00、2F: 10.0、3F: 17.9、4F: 25.8
8		DT3	货	5000	0.5	有	1F-4F	4	25.8	4000x4100	2000x2470	1.8	8.02	1				全喷	并列	1F:±	

			梯			机房													涂 速 度 0.5, 标准 厅轿 门			0.00、2F: 10.0、3F: 17.9、4F: 25.8
9		DT4	货梯	500 0	0.5	有机房	1F-4 F	4	25.8	3900x41 00	2000x24 70	1.8	8.02	1					全喷 涂 速 度 0.5, 标准 厅轿 门			1F:± 0.00、2F: 10.0、3F: 17.9、4F: 25.8
10		DT5	客梯	100 0	1.00	有机房	1F-4 F	4	25.8	2700x22 00	1300x22 00	1.8	8.02	1					消防 电梯 全发 纹			1F:± 0.00、2F: 10.0、3F: 17.9、4F: 25.8
11	5#	DT1	货梯	500 0	0.5	有机房	1F-4 F	4	25.8	4000x41 00	2000x24 70	1.8	8.02	1					全喷 涂 速 度 0.5, 标准 厅轿 门	内 部 装 修 材 料 的 燃 烧 性 能 应 为 A 级	并 列	1F:± 0.00、2F: 10.0、3F: 17.9、4F: 25.8
12		DT2	货梯	500 0	0.5	有机房	1F-4 F	4	25.8	3900x41 00	2000x24 70	1.8	8.02	1					全喷 涂 速 度 0.5, 标准 厅轿			1F:± 0.00、2F: 10.0、3F: 17.9、4F: 25.8

																		门			
13		DT3	货梯	500 0	0.5	有机房	1F-4 F	4	25.8	4000x41 00	2000x24 70	1.8	8.02	1				全喷 涂 速 度 0.5, 标准 厅轿 门	并列	1F:± 0.00、2F: 10.0、3F: 17.9、4F: 25.8	
14		DT4	货梯	500 0	0.5	有机房	1F-4 F	4	25.8	3900x41 00	2000x24 70	1.8	8.02	1				全喷 涂 速 度 0.5, 标准 厅轿 门		1F:± 0.00、2F: 10.0、3F: 17.9、4F: 25.8	
15		DT5	客梯	100 0	1.00	有机房	1F-4 F	4	25.8	2700x22 00	1300x22 00	1.8	8.02	1				消防 电梯 全发 纹		1F:± 0.00、2F: 10.0、3F: 17.9、4F: 25.8	
16	7#	DT1	货梯	500 0	0.5	有机房	1F-4 F	4	25.8	4000x41 00	2000x24 70	1.8	8.02	1				全喷 涂 速 度 0.5, 标准 厅轿 门	内部 装修 材料 的燃 烧性 能应 为A 级	并列	1F:± 0.00、2F: 10.0、3F: 17.9、4F: 25.8
17		DT2	货梯	500 0	0.5	有机房	1F-4 F	4	25.8	3900x41 00	2000x24 70	1.8	8.02	1				全喷 涂 速 度 0.5,			1F:± 0.00、2F: 10.0、3F: 17.9、4F:

																		标准厅轿门		25.8
18		DT3	货梯	5000	0.5	有机房	1F-4F	4	25.8	4000x4100	2000x2470	1.8	8.02	1				全喷涂速度0.5,标准厅轿门	并列	1F:±0.00、2F:10.0、3F:17.9、4F:25.8
19		DT4	货梯	5000	0.5	有机房	-1F-4F	5	31.8	3900x4100	2000x2470	1.8	8.02	1				全喷涂速度0.5,标准厅轿门		-1F:-6.00、1F:±0.00、2F:10.0、3F:17.9、4F:25.8
20		DT5	客梯	1000	1.00	有机房	1F-4F	4	25.8	2700x2200	1300x2200	1.8	8.02	1				消防电梯全发纹		1F:±0.00、2F:10.0、3F:17.9、4F:25.8
21	8#	DT1	货梯	5000	0.5	有机房	1F-4F	4	25.8	4000x4100	2000x2470	1.8	8.02	1				全喷涂速度0.5,标准厅轿门	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应为A级	1F:±0.00、2F:10.0、3F:17.9、4F:25.8
22		DT2	货梯	5000	0.5	有机	1F-4F	4	25.8	3900x4100	2000x2470	1.8	8.02	1				全喷涂速		

						房													度 0.5, 标准 厅轿 门			10.0、3F: 17.9、4F: 25.8
23		DT3	货梯	500 0	0.5	有机房	1F-4 F	4	25.8	4000x41 00	2000x24 70	1.8	8.02	1					全喷 涂速 度 0.5, 标准 厅轿 门	并列		1F:± 0.00、2F: 10.0、3F: 17.9、4F: 25.8
24		DT4	货梯	500 0	0.5	有机房	-1F-4 F	5	31.8	3900x41 00	2000x24 70	1.8	8.02	1					全喷 涂速 度 0.5, 标准 厅轿 门			-1F:-6.00、 1F:± 0.00、2F: 10.0、3F: 17.9、4F: 25.8
25		DT5	客梯	100 0	1.00	有机房	1F-4 F	4	25.8	2700x22 00	1300x22 00	1.8	8.02	1					消防 电梯 全发 纹			1F:± 0.00、2F: 10.0、3F: 17.9、4F: 25.8
26	9#	DT1	货梯	500 0	0.5	有机房	1F-4 F	4	25.8	4000x41 00	2000x24 70	1.8	8.02	1					全喷 涂速 度 0.5, 标准 厅轿 门	内部 装修 材料 的燃 烧性 能应 为A	并列	1F:± 0.00、2F: 10.0、3F: 17.9、4F: 25.8

27		DT2	货梯	500 0	0.5	有机房	1F-4 F	4	25.8	3900x41 00	2000x24 70	1.8	8.02	1				全喷 涂速 度 0.5, 标准 厅轿 门	级		1F:± 0.00、2F: 10.0、3F: 17.9、4F: 25.8	
28		DT3	货梯	500 0	0.5	有机房	1F-4 F	4	25.8	4000x41 00	2000x24 70	1.8	8.02	1				全喷 涂速 度 0.5, 标准 厅轿 门	并列		1F:± 0.00、2F: 10.0、3F: 17.9、4F: 25.8	
29		DT4	货梯	500 0	0.5	有机房	-1F-4 F	5	31.8	3900x41 00	2000x24 70	1.8	8.02	1				全喷 涂速 度 0.5, 标准 厅轿 门				-1F:-6.00、 1F:± 0.00、2F: 10.0、3F: 17.9、4F: 25.8
30		DT5	客梯	100 0	1.00	有机房	1F-4 F	4	25.8	2700x22 00	1300x22 00	1.8	8.02	1				消防 电梯 全发 纹				1F:± 0.00、2F: 10.0、3F: 17.9、4F: 25.8
31	电梯 机房 壁挂 空调 1P													1 8				品牌: 格力、 美的、 三菱				

日期： 年 月 日

电梯备品配件及易损件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安装部位	备注
1	门刀开关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
2	门触点开关		
3	钥匙开关		
4	门滑块		
5	厅门自复绳		
6	吊门滚轮		
7	厅门拉簧		
8	厅外显示器		
9	召唤按钮		
10	轿内显示器		
11	轿内按钮		
12	轿顶风扇		
13	保险丝		
14	蜂鸣器		
15	对讲机		
16	限速开关		
17	编码器		
18	继电器		
19	接触器		

20	电源集成板		
21	驱动集成板		
22	控制集成板		
23	门机控制板		
24	门机皮带		
25	井道传感器		
26	限速器		
27	滑动导靴		
28	靴衬		
29	油杯		
30	导轨润滑油		
31	曳引机油		
32	轿顶检修盒		
33	光幕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商	产地	单价	总价
1	门刀开关		套					
2	门触点开关		套					
3	钥匙开关		套					
4	门滑块		个					
5	厅门自复绳		根					
6	吊门滚轮		个					
7	厅门拉簧		个					
8	厅外显示器		套					
9	召唤按钮		套					
10	轿内显示器		套					
11	轿内按钮		套					
12	轿顶风扇		台					
13	保险丝		个					
14	蜂鸣器		个					
15	对讲机		台					
16	限速开关		套					
17	编码器		套					
18	继电器		个					
19	接触器		个					
20	电源集成板		块					
21	驱动集成板		块					
22	控制集成板		块					
23	门机控制板		块					
24	门机皮带		根					
25	井道传感器		套					
26	限速器		台					
27	滑动导靴		个					
28	靴衬		个					
29	油杯		个					
30	导轨润滑油		升					
31	曳引机油		升					
32	轿顶检修盒		套					
33	光幕		套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汇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设备免费维保期内的随机备品备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						

注：投标人可对本表格式自行扩展。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免费维保期满后终身维保的备品备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免费供应年限（指免费维保期满后）	产地	制造商	备注
	...							

注：投标人可对本表格式自行扩展。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仪器仪表及工具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汇总							

5.4 其他分项报价表

其他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取费标准	价格合计	备注
1	设计联络			
2	配合费			
3	售后服务			
4	培训费			
5	技术资料			
6	软件			
7	安装			
8	调试（含单机调试和联合调试）			
9	其他			
其他分项报价汇总				

6.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偏差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及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

逐条填写。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7.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

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进行_____（标段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8. 制造商资格声明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法定代表人：_____

(6) 制造商在____(地区)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_____

生产内容：_____

年生产能力：_____

职工人数：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他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_____

主要零部件：_____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 近__年财务状况（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止）

5. 近__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买方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和地址）、（货物数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格）、（履行状况）_____

.....

6. 近_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9.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_____

10.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节的附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说明:

A. 投标申请人(为载货电梯生产商)的提供以下资料作为本表附件:

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所投品牌的载货电梯及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生产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B. 投标申请人（为载货电梯销售代理）的提供以下资料作为本表附件：

- 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含有电梯安装（含修理））；
- ③所投品牌的载货电梯生产商授予代理商对本次项目投标的《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 ④所投品牌的载货电梯及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生产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注：旧许可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仍予以认可。

10. 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本次招标不需要提供。

11.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12.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本次招标不需要提供。

13. 安装资质证书

安装资质证书

(扫描件)

14.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标段名称	买方名称	合同价	合同时间	履约情况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标段名称	买方名称	合同价	合同时间	履约情况

说明：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的相关要求填写并后附相关材料；

15. 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标段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16. 技术规格书

技术规格书

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文件有：

(1) 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3) 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4) 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如果投标人对招标的货物有建议时，只能在对招标文件完全应答的基础上，另行提出自己的替代方案。

17.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

18.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

19.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

20. 投标货物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如有）

21. 售后服务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次招标不需要提供。

23. 其他资料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六、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用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时提供）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承诺函

本单位参与贵公司的常州经开区表面处理循环产业园项目（二期）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分包工程投标，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内容	承诺响应招标 要求（请在□ 内√确认）		备注说明
一	技术响应			
1	投标产品曳引机为生产商原厂、原品牌生产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投标产品控制柜为生产商原厂、原品牌生产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投标产品门机为生产商原厂、原品牌生产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投标产品安全钳为生产商原厂、原品牌生产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投标产品限速器为生产商原厂、原品牌生产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投标产品缓冲器为生产商原厂、原品牌生产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投标客梯产品的曳引系统软件、电梯控制系统软件、门机控制系统软件为原厂原品牌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投标客梯产品的有空气净化系统并为原厂、原品牌生产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投标客梯产品的轿厢平层装置、称重超载检测装置为原厂、原品牌生产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投标客梯产品的电梯光幕采用 54 对管 264 束且外壳防护等级满足 IP65 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投标客梯产品的厅门、轿门、门套、轿厢壁板采用 SUS304 不锈钢，且强度：根据 GB/T228.1-2021 的办法进行抗拉强度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抗拉强度 \geq 800MPa 的			
12	投标货梯产品的门电机和门机变频器均通过 EMC 电磁兼容检测，检测依据按照 GB/T24807 和 GB/T24808 标准进行生产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售后服务			
1	投标人承诺在满足 2 年质保期的基础上，再增加质保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须同时提供《投标品牌制造商承诺书》，质保期限以承诺书为准。
2	投标人承诺服从招标人、监理管理，承诺派专人配合临时用梯且临时用梯不产生额外费用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投标人承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各类电梯软件及易损件清单建立备品库，并承诺在质保期后的 5 年内按市场价优惠价格提供零部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须同时提供《投标品牌制造商承诺书》，优惠比例以承诺书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 1、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关于技术响应部分要求的，技术响应部分所涉检测报告、试验报告、认证证书均为中标后提供。
- 2、若发现投标人虚假承诺，招标人有权：①终止合同并拒收货物；②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示；③如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3、如需提供证明资料的，请附在本承诺函后。

投标品牌制造商承诺书

本单位参与贵公司的常州经开区表面处理循环产业园项目（二期）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分包工程，我单位承诺在满足 2 年质保期的基础上，再增加____年质保期。

特此承诺！

投标品牌制造商（盖章）：

日期：

投标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参与贵公司的常州经开区表面处理循环产业园项目（二期）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分包工程，我单位承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各类电梯服务软件及易损件清单建立备品库，并承诺在质保期后的 5 年内按市场价优惠_____%的价格提供零部件！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